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智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被　　告　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文成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0,071元（計算式：518,000元＋505,442元＋166,629元＝1,190,07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